



#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##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保安監督人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『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，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，擬訂消防防災計畫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，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。』

二、未依規定設置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者，得依管理辦法，予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從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人員。

四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取得「結業證書」。

五、上課時間為平日，日間，08:30~17:30

(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)

- 上課地址：

### 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消防常識	--	--	--	--
火災預防	--	--	--	--
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	--	--	--	--
自衛消防編組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法規介紹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理化特性及標示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	--	--	--	--
危險設施檢查及操作要領	--	--	--	--
場所施工安全基準	--	--	--	--
危害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	--	--	--	--
消防防災計畫範例說明及實作撰寫	--	--	--	--
測驗	--	--	--	--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 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

 (03)553 2399

 y5531597@mail2000.com.tw  (03)553 1530

 <https://HSZ.ticscha.org.tw>

